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海外監管公告
設立合營公司**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隨附的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2019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

設立合營公司

1. 簡介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公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科技」）及粵豐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粵豐環境投資」）（統稱「各方」）擬依據於2019年8月21日簽訂之合營協議（「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上海實業環境長三角環保資源（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已於2019年8月21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港幣30百萬，各方出資如下：

各方	出資(港幣)	佔合營公司股權(%)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	21百萬	70
粵豐環境投資	9百萬	30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潛在於長三角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投資機會、建設及運營（「項目機會」）。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就設立合營公司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全部以現金方式撥付。出資是根據公平磋商而定，例如各方在成立合資公司以承擔項目時應承擔的風險和回報比例。

合營公司設立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設立合營公司的原因

本公司繼續發展垃圾焚燒發電的業務，通過設立合營公司在固廢處理領域與更多行業內的合作夥伴拓展新的業務機會。董事（不包括已經就作出建議而棄權的馮駿），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已經就作出建議而棄權的馮駿）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於設立合營公司中的權益

- 3.1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易」）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內之涵義）。其被視為於所有由上海實業財務管理有限公司⁽¹⁾（「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²⁾（「上實基建」）及上實力勝有限公司⁽³⁾

¹ 上實財務管理是由上實控股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² 上實基建是上實控股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³ 上實控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基建，間接的持有上實力勝的全部已發行和實繳之股本。

（「上實力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益。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及上實力勝直接持有合共 1,242,465,926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67%。因此，上實控股根據上市手冊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15%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30%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3.2 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上實力勝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量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現持股比例 ⁽¹⁾
上實財務管理	90,117,900	3.46
上實基建	165,418,475	6.35
上實力勝	986,929,551	37.86
總數	1,242,465,926	47.67

備注：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 2,606,588,726 股。

(2) 上實基建直接持有上實力勝所有股權。根據新加坡證券和期貨法第 4 章規定，上實基建被視為於由上實力勝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據此，上實基建總共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和實繳股本的 44.21%。

3.3 上實控股在合營公司設立之前持有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430,253,000 的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 17.63%，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粵豐環境投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粵豐環境投資因此不被視為是上實控股的相關公司。

3.4 除上文所披露之內容外，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設立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的成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5.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就本公告中所包含資訊之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根據他或她所知及所信，在已經作出審慎周詳調查後確認本公告全面及真實地披露有關設立合營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會，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本公告中的資訊產生誤導的遺漏的事實。如果本公告中的資訊是從已公佈的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中提取的，或從指定來源獲得的，則董事會的唯一責任是確保從這些來源準確和正確地提取這些資訊和/或在以適當的形式和內容宣佈。

6. 審慎交易

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謹慎小心。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對於協議的條款是否不會改變並沒有確定或保證。本公司於將來當協議有進一步發展時或會作出一步的公告。懇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以及其他由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告（如有）。本公司股東如對於其有意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諮詢。

經董事會授權公佈

徐曉冰
執行董事

2019年8月21日